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目前正與該等賣方及／或其代理就可能認購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倘於此方面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告。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全部或部分代價或會以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之募集資金及／或第三方借款撥付。本公司目前正考慮若干籌資安排（「可能籌資事項」）以籌集資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把握新商機，惟可能籌資事項之詳情尚未決定。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籌資事項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倘可能籌資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亦可能考慮變現其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而目前正與一名配售代理就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上市證券（「可能出售事項」）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如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最近有所上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六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